

证券代码：839291

证券简称：利德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志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 2020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